

## 八、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潢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潢川县污水厂(第一污水处理厂、第二污水处理厂)故障维修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潢川县污水厂(第一污水处理厂、第二污水处理厂)故障维修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46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97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或联合体牵头人）：潢川县豫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